

# 中国精神的空间样态及其优化<sup>[\*]</sup>

史宏波

(上海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本质上蕴含着集体性与“空间性”。中国精神作为中国人民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的产物,既依赖和取决于中国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特定空间,又呈现为空间实践、空间知识与空间语言等多种具体样态。优化中国精神的空间样态,既要探索针对空间实践、空间知识和空间语言这三种不同中国精神空间样态的具体路径,又必须坚守整体优化的策略,在统筹安排和整体联动中推进对中国精神不同空间样态的优化,建构好中国精神与中华儿女对话的现实场域,为创新新时代弘扬中国精神的新思路与新途径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中国精神;空间;空间样态;优化路径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06.009

空间为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持续提供特定的场域和条件,确保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得以展开并实现具体化。作为空间的主体和主宰,人类更是不断对象化地重塑着自己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以满足自己进一步的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需求。也就是说,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本质上蕴含着“空间性”。中国精神作为中国人民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的产物,不仅依赖和取决于中华大地这一特定空间,更把自己呈现为各种空间样态,在相互交织中形塑着中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中国精神更是在其空间样态的相互交织中,不断确立和强化与空间的深刻联系,加深自身存在的“实在感”,进而建构起与中华儿女对话的现实场域,影响中国人民的精神气质和精神信仰。因而,我们须明确中国精神与空间之关系的内在发展逻辑以及中国精神表现为特定空间样态的深层驱动因素,进而厘定中国精神的空间样态及其相互关系,为探寻新时代弘扬中国精神的新思路与新途径奠定坚实基础。

## 一、作为空间实践的中国精神

中国精神作为中国人民长久以来共同生产生活实践的产物,它与中国人民的物质生产和语言交流交织在一起,蕴含着生产生活实践的集体性和“空间性”。从中国人民的生产生活实践入手,把空间

作者简介:史宏波,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19年度重点项目“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精神谱系研究”(19AKS106)的阶段性成果。

作为中国人民精神生产和精神交往的基础要素,我们能够更深刻地揭示出中国精神在生成层面的本质特征和其彰显空间特性的历史唯物主义底蕴。在此意义上,中国精神不仅是中国人民空间实践的产物,更表现为空间实践这一基本样态。

空间实践也就是空间性的生产,即“在特定的社会空间中,人们的实践活动发生的方式”,<sup>[1]</sup>包括发生在空间中并与空间相联系的物质和精神生产实践及其结果,是过程与结果的统一体。在这里,空间是一种具体化的社会生产的、经验的空间,也可描述为感知的空间,<sup>[2]</sup>承担着社会构成物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职能。作为空间实践的中国精神主要表现为中国精神在空间中的生产与再生产,以及中国精神本身固有的强大精神力量经由实践转化为现实的物质力量的过程及结果。具体来讲,一方面,中国精神经由一代代中国人民长期共同生产生活实践得以生成并不断丰富发展,中国人民在特定空间中进行的物质生产实践为中国精神的生成和发展提供前提和基础。而空间本身“是一个社会产物”,<sup>[3]</sup>“每一种社会,每一种生产方式都产生着自己的空间”,<sup>[4]</sup>这也就表明不同历史阶段中国精神的空间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是不同的,中国精神的实践生成是其产生于空间并超越空间的具体表现。中国精神由一个个具体精神样态组成,每个具体精神样态都有其产生的空间实践基础,不断进行着生产与再生产,进而形成一个一脉相承、交融互通的精神谱系。另一方面,空间实践与中国精神存在着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中国精神作为中国人民空间实践的产物,同时反作用于空间实践,即中国精神作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能够转化为推动空间生产与再生产的物质力量,能够为中国人民开展空间实践提供动力,使其在不同历史时代创造和生产出各种社会空间。中国精神参与到中国人民空间生产与再生产实践活动的过程,也是其获得一种属于生产生活经验的新的意义的过程,是空间实践主体“现实的人”对中国精神的内化与外化的统一。概言之,中国精神在空间实践维度上具有中国精神在空间中的生产与再生产,以及中国精神本身固有的强大精神力量转化为现实的物质力量这两种表现形式,且二者内在统一、相互作用,共同推动中国精神的发展和重塑。

中国精神以空间实践的样态存在于特定空间之中,不仅能够突出中国精神的空间属性,将中国精神还原为一种空间性描述,使其获得一个存在的立足点,还能够凸显中国人民的主体地位,建立和巩固中国精神与中国人民的关系,建构起一种空间和集体层面的意义表达。具体而言,追问中国精神从何而来是中国人民认可和接受中国精神,以及获得其本质特征的重要方式之一,而空间实践恰好为中国人民理解中国精神提供了一个切入口,帮助中国人民从发生在现实空间中的社会实践活动把握中国精神的本质特征,同时清楚认识到中国精神存在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中国精神各具体精神样态间的内在关联能够将它们相对应的空间构成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性空间,即建构起中国精神的空间关联。当然,发生在现实空间中的社会实践活动终会成为过去,但与中国精神相关的话语、事件和人物等是可以借助一定的媒介复现出来的。在此情况下,人们同样可以想象并知晓中国精神相对应的空间所在,把握住中国精神的空间属性和其存在的现实合理性。同时,中国精神作为中国人民空间实践的产物,固然是中国人民的中国精神,在其现实性上,有赖于中国人民及其与中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中国人民是中国精神确证自身存在的对象,正像中国精神是中国人民主观能动性的表现一样。空间实践充当中国人民与中国精神相联系的中介,中国人民通过空间实践生成中国精神,中国精神通过空间实践建构起空间意义,影响中国人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概言之,空间实践以一种辩证的互动方式展现了中国精神,突出了中国精神作为中国人民空间实践的产物所具有的空间属性和空间意义,以及这些属性和意义对中国人民的生产生活的深远影响。

## 二、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

现实的空间“是由诸多符号化了的的空间要素构成的复杂的表象系统,各种空间符号按照某种逻辑、结构形成了不同的空间文本,人们与这样的空间文本相互作用,从而领会到空间的多重语义”,<sup>[5]</sup>这就是所谓的“空间知识”。空间知识主要指人们的思想观念或者知识的空间化表达的过程和结果,直接表现为积淀在空间各构成要素中的知识体现。中国精神作为一个博大精深的思想价值体系,只有当其成为特定空间中的人化因素或者在特定空间中得以展现时,才能成为一种影响中国人民思想和行为的现实存在的精神力量。换言之,中国精神自身功能的发挥要求其进行空间化表达,即中国精神相关知识逐渐介入到空间生产中去,生成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指向中国人民借用中国精神相关符号、话语、概念等知识理性地改造特定空间的活动,是中国人民对可感知的特定空间的符号化把握,具体表现为积淀在特定空间各要素中的中国精神内涵。尤其是纪念性公共空间,其以无声的空间艺术凝聚了中国人民对中国精神的共同记忆,引发人们关于中国精神的联想和想象,成为中国精神的物质性载体和精神性象征。

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具有可读性、体验性和政治性特征。可读性是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的首要特征,中国精神通过特定空间现有的直观表意形式来影响空间主体的空间意识,增强空间主体的空间感和空间想象力。在此过程中,空间显然是一种“给人看的设计”。中国精神总是以一定的表象形式或者可阅读的空间文本直接呈现在空间主体面前,如通过展示带有一定中国精神意义的符号,让空间主体直观感知自身所处的空间,并向其传达中国精神的丰富内涵。当然,空间知识在向空间主体直接展现中国精神丰富内涵的同时,也通过空间各要素之间的关联或者空间各要素的布局组成一个整体,营造出某种特定的氛围,赋予空间主体一种历史在场的沉浸式体验,引发空间主体有关中国精神的空间想象和联想。在此意义上,也可以将空间知识理解为人们心灵的一种活动。正是通过营造特定的氛围,处于空间中的人们才能够在漫步与闲逛、凝视与观看的过程中产生有关中国精神的良好审美体验、情感体验,或者认知体验,把空间化的中国精神给予精神性还原,实现空间知识的意识形态功能。此外,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还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是空间与权力、知识的有机结合,既是意识形态性的,又是知识性的。随着时代的发展,空间在公共生活和权力运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渐成为一种根本的和普遍的社会力量资源,政治权力也开始不断介入空间和空间知识的生产与再生产。概而言之,空间虽是“被各种历史的、自然的元素模塑铸造,但这个过程是一个政治过程。空间是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它真正是一种充斥着各种意识形态的产物”。<sup>[6]</sup>毋庸置疑,中国精神是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集中展现,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也正是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空间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和结果,其参与的根本目的在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呈现出明显的政治性。

就中国精神而言,其以空间知识的样态广泛存在于特定空间中,首先能够把抽象的价值观念通过空间各要素建构而具象化,使得中国精神体现为被意识到的存在,获得空间主体更多的关注。中国精神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集体意识,其价值和意义的实现往往需要经历一个由群体价值观念转变为个人价值观念的过程。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的存在,能够使得特定空间中与中国精神相关的各种要素或者内容得以固定化,在中国人民的实际生活中建构出一种稳定、牢固的空间秩序,使得中国精神充溢在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之中,成为被意识到的存在,并逐渐转化为个人价值观念。其次,空间表象本身就有一种价值观、信仰上的维系力量,<sup>[7]</sup>中国精神作为空间表象或者说可阅读的空间文本

而存在,能够在传达中国精神内涵的同时营造出特定的氛围,在视觉上带给空间主体一定的感官刺激,使得空间主体的精神世界与空间紧密结合,增强空间主体对中国精神的认同感,维系和强化中国精神的集体意义。最后,空间知识作为中国精神的空间化表达形式之一,从空间的社会生产视角可将其理解为意义的传达者和影响意义表达的转义者的统一。中国精神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展现为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是一种持续与变迁、连续与更新的统一。对于中国精神来说,以空间知识的样态存在于特定空间之中能够在传达中国精神内涵的同时,与时俱进更新中国精神内涵,做到传达与转义的有机统一。总之,中国精神以空间知识的样态存在于特定空间之中,对于拉近中华儿女与中国精神之间的心理距离,增进他们对中国精神的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激励其自觉弘扬中国精神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此外,需要指明的是,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的内在发展逻辑并不在于通过空间改造这种方式所形成的普遍化、知识化的空间来消解特定空间的差异性,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内在包含着来自空间生产的差异性。

### 三、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

中国精神在特定空间中除了呈现为空间实践和空间知识两种基本样态外,还表现为空间语言这一特殊样态。“空间作为一个现实的表象系统”,<sup>[8]</sup>除了其中的建筑、道路、场馆等空间要素在一定程度上被中国精神符号化外,在空间中活动的个体通过其独特的身体图式和行为举止表现也实现了一种符号化的表达:他们的身体图式和行为举止本身成了一系列的符号和意义的载体,在空间中它们本身就是符号、能指。<sup>[9]</sup>简言之,身体是空间的起点,总是以积极的、主动的方式参与空间的建构,空间实际上是人们自身行为举止的外在延伸,<sup>[10]</sup>是动作意图与样态表达的延伸和映射。而且空间中人的行为也可以看成一种语言,<sup>[11]</sup>特定空间的每一个人都以同样的方式体现着空间背后蕴含的主流价值观念,并且维护着空间秩序。因此,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主要指向处于特定空间内的中华儿女将中国精神所蕴含的价值观念外化于行,规训自身日常身体实践的过程及结果。在此意义上,可将空间视作一种容器,一种容纳、促进甚至褒扬中国人民空间行为的容器。中国精神作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在其现实性上直接表现为中国人民的日常行为规范,它约束和规范中国人民的身体实践,进而维护公共空间秩序。因此,空间中中华儿女自身身体实践带有一定的规定性和强制性,加之,空间是人们“交流的最基本和普遍形式的本质所在”,<sup>[12]</sup>人们可能在交流互动中相互影响,激发或遏制某些身体行为,以防出现严重违背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不良身体行为,破坏公共空间秩序。如,人们基于对中国精神共同的记忆在空间中不约而同地做出相同的身体图式、行为举止,营造互动的良好氛围;或者部分成员经由特定空间中与他人的互动交往,从他人身体图式和行为举止得到信号,逐渐唤醒、找回被自身遗忘的记忆,并自主改变自己的身体图式,使其符合群体规范。

空间语言聚焦空间中人的身体图式、行为举止的变化,受中国精神自身不断丰富与发展的影响,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也展现出了顺应时代变迁的动态特质。首先,社会生产生活实践的发展不断赋予中国精神新的时代内涵,其对于人们身体图式、行为举止的要求也不断推陈出新。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在根本上依旧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不同时期其内涵和表现形式不同。我们要在动态发展中把握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的具体内涵,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分析人们在空间中的行为举止。其次,通过对空间语言的知觉,人们的身体不仅能够建立起对自我与空间的感知,深刻理解自我与空间、中国精神之间的关系,还能使人们在这种关系中获得对自我的认识。这一认知过程激发个体对于其思想、行为的自省,并在与他人的空间互动中得到不断的重申与加强。最终,这种深入的理解

和认知渗透到日常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广泛影响个体在各个层面的生活行为。简言之,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对空间中人的影响,不论是思想方面,还是行为举止方面,都是持续性的。最后,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还具有群体性的特征,它依赖于特定时空里中华儿女间的互动,并需要得到广大中华儿女的支持、为中华儿女共享。只有广泛共享和支持,这种群体性的精神才能构筑起集体意识,进一步转化为中华民族成员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总之,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集发展性、持续性与群体性于一体,也是中华儿女不断整合、传播和强化中国精神内在价值意蕴的过程。

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中国人民空间行为的潜在指引和规制,能够通过营造良好的空间氛围,从而强化中国精神对群体规范的影响力。这种方式或者群体规范的作用,改善了中国人民的空间行为,使其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相符。中国人民在空间中的互动会形成对于中国精神的共同的信仰和情感,而“共同体、具有比较强烈的集体意识的小群体所体现出来的信仰、情感、认同具有较大的压制性力量”。<sup>[13]</sup>一旦处于特定空间交往中的个体表现出一种与群体信仰和情感不符的行为方式,就易受到群体其他成员的排斥或者批评。在追求群体认同和群体接受的心理驱动下,个体倾向于采纳群体内部共识的价值观和思维模式,进而在这个基础上不断促进自我完善,从而实现正确的行为抉择。这反映中国精神这一空间语言的引导作用,使得中国人民在一定的空间范畴内通过集体互动来追溯、认同和接纳其内含的价值观和思维模式。这种精神导向进一步作为行动的指南,帮助个体作出合乎价值的判断和选择。同时,如前文所述,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对中国人民思想和行为的影响呈现出持续性和广泛性特征,渗透在中华儿女的日常生活生产实践中。进一步说,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能够激励广大中华儿女自觉做中国精神的践行者与弘扬者,形成弘扬中国精神的最大合力。总之,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具有定向和聚力的双重功能,且它们是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整体,在现实情况下往往相互交织在一起,共同影响着中华儿女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

从空间实践到空间知识,再到空间语言,中国精神的空间样态贯穿现实界、象征界和想象界,先表现为身体可以感知的物理环境,其次表现为象征与阐释意义上的中国精神的内在内容与符号的抽象,最后表现为身体的具体实践过程,而这一过程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互动与对空间的想象生成的。当然,本文对中国精神的空间样态的讨论,实际上是对其进行了一种简化和理想化的描绘,而现实中的特定空间里,中国精神的样态并非完全按照上述顺序依次展现。而且,中国精神的存在远不止作为一种空间样态,它还可能以空间实践和空间知识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将空间实践、空间知识、空间语言三者融合于一体。总之,中国精神无论是以何种样态呈现,其实质均为中国精神的空间化表现。这些空间样态不仅充溢于中华儿女的日常生产生活实践之中,而且在中国精神的整体框架内,它们保持着一种互动和互促的动态联系,共同塑造和影响中国人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的行为和决策。

#### 四、中国精神空间样态的优化

如前所述,中国精神在公共空间中具体呈现为空间实践、空间知识和空间语言三种样态。列斐伏尔曾指出,“如果未曾生产一个合适的空间,那么‘改变生活方式’、‘改变社会’等都是空话”。<sup>[14]</sup>就中国精神来说也是一样,如果忽视中国精神与空间的关联,忽视中国精神在空间中的呈现样态,那么弘扬好中国精神,改变中国人民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等或许也是空谈。为此,我们需要在正确认识上述中国精神各空间样态间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优化中国精神空间样态的现实路径。

首先,就如何优化空间实践这一中国精神空间样态而言,具体可以从空间实践方向、空间实践主体和空间实践战略等方面着手:一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断推进中国精神的空间实践。在不同历

史阶段中不断深化对中国精神的空间化诠释和实践。中华民族在不同时代的空间实践展现出独特的主题与内涵,由此中国精神的具体涵义亦随之演变。尽管内容和主题会随着时代而变迁,但进行空间实践的基本方向应始终如一,即始终聚焦于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并在此框架下坚持社会主义空间实践的方向和路径。当前我国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崭新历史方位上,这为中国精神在社会主义空间的生产与再生产,以及将中国精神固有的强大精神力量转化为现实的物质力量提供了新的契机和舞台,也就要求中国人民把握好开展空间实践的社会主义方向,把握好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避免走错路或走弯路,不断推进中国精神的空间实践。二要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激发并利用空间实践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之所以要强调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性,源于对亿万中国人民在空间实践中的双重角色的深刻洞察。人民既是实践活动的推动者,也是中国精神生成与传递的关键力量。优化中国精神的空间实践样态需要广大中华儿女的积极参与,在开展空间实践的过程中主动从中国精神中汲取力量,创造出中国精神新的空间实践形式,拓展作为空间实践的中国精神的外延。三要有战略意识,坚持多中心空间战略,同时注重各空间实践的联动与整合,以及彼此之间的相互协调。中国精神不是孤立的单一实体,而是由多种具体的精神样态构成,每种精神样态都根植于其特定的空间和相应的空间实践之中。这些精神样态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共同构筑起一个交互作用的、整体性的空间网络。为此,优化中国精神的空间实践样态,需要清楚认识到中国精神与其各具体精神样态间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以及与之对应的各空间实践样态并存现象,在注重中国精神各具体精神样态在空间实践中的现实展开的同时,注重各空间实践的联动与整合。四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尊重历史规律和坚定历史自信中进一步优化作为空间实践的中国精神。回首过去,中国共产党始终掌握构筑中国精神空间样态的历史主动,带领中国人民在尊重历史规律的前提下开展中国精神的空间实践并取得一系列成果,形成了璀璨夺目、深入人心的中国精神谱系。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主动顺应历史大势,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优化作为空间实践的中国精神。

其次,优化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不仅需要加强对运用空间知识的目标引导和对空间知识的理解与整体把握,还需要加强空间知识与其他媒介的互动,增强空间知识的空间意义。如前所述,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指向中华儿女借用中国精神相关符号、话语、概念等知识理性地改造公共空间的活动,那么,对其进行优化先要从源头上明确目标,即回答好为什么用中国精神相关知识改造公共空间这一问题。中国精神呈现为空间知识本身不是目的,最终目标在于通过空间知识这一中介,传播中国精神蕴含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让中国精神为更多人所共享,构筑好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建好中国人民的精神家园。因此,在优化空间知识这一中国精神空间样态的过程中,要让空间实践主体对运用空间知识的目标的认识达成一致,加强对运用空间知识的目标的引导,强调目标的“中国性”,以防出现认知偏差。与此同时,还需要在明确运用空间知识的目标的基础上,加强对积淀在公共空间各构成要素中的中国精神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整体把握,避免出现失真或放大的情况。中国精神内涵丰富且与时俱进,但现实公共空间场域有限,因此,特定时空下并不是中国精神的所有内容都可以进行空间化表达,也并不是都能够转化为一种空间知识积淀在空间中。这就需要空间实践主体加强对中国精神的整体把握,从当前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选择性地将部分中国精神内涵嵌入空间之中,使得各空间通过积淀在其中的中国精神内涵达到一种最优状态,以便空间主体在空间转换的过程中能够产生有关中国精神的联想和想象,增强中国精神对空间主体的影响,进一步实现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的现实价值。再者,需要加强空间知识与其他媒介,尤其是移动媒介的互动,发挥移动媒介

在空间知识和空间主体间的纽带作用。对于作为空间知识的中国精神来说,其受众应该既包括这个空间的所有直接体验者,也包括通过各种移动媒介接触到这个空间蕴含的中国精神内涵的公众。现在,移动媒体的出现使得人们不必亲历空间现场即可通过各种媒介物获得此空间传达的信息,有效地扩大信息的受众范围。因此,在优化中国精神的空间知识这一样态的过程中,要注重加强空间知识和移动媒介的互动,借助移动媒介增强和巩固中国人民与中国精神的联系。

最后,就呈现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优化:一要继续深化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级组织荣誉奖励实践,加强对空间中中华儿女身体实践的正向和持续引导。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级组织形成了以颁授各类荣誉称号、勋章、奖章为主要内容的荣誉制度,这些荣誉制度以社会主流价值观为引领,充分体现中国精神的根本价值取向,且荣誉获得者是将中国精神所蕴含的价值观念规训自身日常身体实践的楷模,他们的身体实践是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的积极表现。新时代继续深化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级组织荣誉奖励实践,能够充分发挥广大榜样的模范和激励作用,加强对中华儿女身体实践的正向和持续引导,促使其身体实践符合中国精神的价值取向并在反复正向引导中得到强化和巩固。二要重视媒介空间及其功能发挥,并注重在媒介空间与现实空间之间建立良性互动,以此指导人们的空间行为朝积极的方向发展。在当今社会,各类社交媒体已深度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形成了一个新的媒介空间。人们在媒介空间中的行为实践是其现实空间行为的一种延伸,尽管形式有别,但同样影响和编织着人们对中国精神的空间想象与认知,鉴于媒介空间的开放性和交互性,它能够有效地促进中国精神作为空间语言的广泛传播。因此,在致力于优化中国精神作为一种空间语言的表达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深入理解并掌握媒介空间在塑造和规范空间主体行为实践上的关键作用。同时,必须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和积极的媒介空间环境,确保空间主体在社交互动中能够明确地理解到中国精神的核心内涵。这种理解不仅有助于空间主体在媒介空间中的有效表达,而且能够引导和激励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改进行为实践,从而确保中国精神的价值观在现代社会中得到正确诠释和践行。三要加强思想辨析和思想引导,揭示各种错误社会思潮和腐朽思想的本质及危害,净化空间环境,确保空间语言发挥定向与聚力功能。作为空间语言的中国精神指向中国人民将中国精神所蕴含的价值观念规训其身体实践的过程和结果,但在这一过程中,他们难免受到一些错误社会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容易诱发违背主流价值观念的不良行为,破坏公共空间秩序。这要求我们既要加强思想辨析,敢于揭示各种错误社会思潮的本质和危害,也要认识到与之作斗争的艰巨性与长期性,加强对亿万中国人民的思想引导,促使其保持高度清醒,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在日常身体实践中主动践行中国精神,从而切实在空间语言中守好中国精神这一主阵地。

当然,中国精神的不同空间样态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中国精神整体框架内保持着动态的互动关系。因此,我们还必须坚守整体优化的策略,注重对中国精神的上述三种空间样态的整体统筹,在统筹安排和整体联动中推进对中国精神各空间样态的优化,以构筑好弘扬中国精神的实践场域。

注释:

[1][2][4][5][7][8][9][13]童强:《空间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2、42、35、166、10、165、165、61页。

[3][6][14][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2、62、47页。

[10][11][12][英]布莱恩·劳森:《空间的语言》,杨青娟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8页。

[责任编辑:刘毅]